

重新省思詐欺犯罪的加重處罰規範^{*}

——兼評「加重處罰例示規定」的參照立法構想



作者文獻

許恒達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摘要

我國司法實務近期面對大量增加的詐欺犯罪，採取以加重刑事責任的立法措施因應，但純粹加重在刑法理論中欠缺正當性，因此必須切實應對加重的正當理由問題，並有效回應加重要件的規範定性與其加重理由。

在解釋論上，相關的加重處罰不應理解為客觀處罰條件，毋寧從構成要件加重的不法加重予以定位，才能正確掌握其正當性。而從立法論來看，德國刑法典採取的「加重處罰例示規定」相對較具合理性，或可成為我國未來立法參考範本。

目次

- 壹、導論：詐欺犯罪的加重歷程
- 貳、三層次加重要件的規範定性
- 參、「加重處罰例示規定」的定位與參照
- 肆、結論

壹、導論：詐欺犯罪的加重歷程

刑法很早就有詐欺罪的規定，但大幅將「抗制詐欺犯罪」當作刑法系統的打擊目標，則是因應近幾年的社會變遷，此種透過刑法規範以強化管制的倍增需求，自可從詐欺罪章的大幅增修談起。已如前述，我國刑法典本來就有詐欺罪，其中包涵詐欺取財與詐欺得利兩類型罪名，雖然法條文字的規範方式相對簡單，且與德國刑法典詐欺罪有相當程度不同，但這不妨害原有解釋一致性，刑法第339條詐欺罪刑

DOI: 10.53106/1025593137601

關鍵詞：加重詐欺罪、詐欺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處罰事由、客觀可罰條件、加重處罰例示事由

^{*} 本文為國科會委託研究計畫「特種詐欺罪之研究」（NSTC 114-2410-H-002-080-MY3）之部分研究成果。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度長期維持一般性的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沒有額外加重。

隨著20世紀末90年代的電腦技術應用愈來愈普及，生活中有許多資訊面的方法已經成為生活中的一部分，尤其是透過電子設備管理財產與財務，金融交易等系統也在90年代開始即利用電腦技術控管交易流程，當時有許多犯罪者利用金融交易體系的設計盲點，濫用其電腦或資訊系統交易而獲取財產利益。立法院因此在90年代末期增訂第一次的詐欺罪新法，我們或可統稱「電腦詐欺」罪的法，此即刑法第339條之1、第339條之2與第339條之3，這三則條文雖然結構相當近似詐欺，但因為行為人並不是直接透過人類意思表示使相對人陷於錯誤，而是利用電腦或資訊設備的設計盲點獲取財產利益，能否稱之為電腦「詐欺」也就產生諸多疑慮¹。即便如此，90年代後期這三條的修法，彰顯了社會中管制詐欺或類似詐欺行為的需求日增，動用刑法回應這些變化成為立法者慣常式的選項²。

90年代末期的詐欺修法，大致上只觸及電腦與資訊類型詐欺手法，真正使得詐欺犯罪大幅擴張的變動，則是來自2000年至2010年間電信與網路設備的日漸普及，手機不僅可以接通電話，更可以上網，甚至後來愈來愈顯重要的平板電腦，快速流通的資訊傳播也就隨著這些新機制，逐漸成為社會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這種趨勢帶動另一種新興方式詐欺手法，行為人利用手機、電腦帶來

的快速訊息傳播效果，大範圍地向社會成員散布訊息、提供連結，甚至與之個別通訊，再利用被害人生活資訊完備度不對等的優勢地位，對被害人實行詐欺行為，再從中大幅獲利。類似行為在2010年之後日漸增加，例如詐欺行為人先行透過某些非法交易行為，取得手機持有人的個人資訊，然後假冒身分（例如告知其為銀行理專或檢察官），致電該手機持有人，手機持有人若無先行準備，面對突然來電，其身分較為特別，且又知道持有人姓名及電話，一時恐怕難以應對，往往自行推想撥話者既然能夠接觸手機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想必一定有相當真實的身分權限，因此傾向相信其陳述內容，並在誤信之後將金錢透過銀行交易系統進行移轉，最後讓詐欺者取得財產而發生損害。類似事件在2010年之後不斷上演，這使得面對詐欺行為的打擊力道成為必須因應及解決的重要社會議題。

有鑑於上述新手法詐欺案件愈來愈多，立法院再次設想採用刑法作為抗制的工具，並在此種設想下擴張詐欺犯罪的刑罰效果，2014年立法院新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不同於前一代的電腦詐欺修法，第339條之4並未改變詐欺罪的原始結構（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產，致生其財產損害），而是在刑法第339條原有詐欺罪的基本犯罪模式之上，另行增設其他加重型要件，犯刑法第339條之行為人，若其犯罪手法滿足以下要件之一：「一、冒用政府機

¹ 進一步討論，僅參考許恒達，電腦詐欺與不正方法，政大法學評論，140期，頁83-162，2015年。

² 有關我國實務上對於加重處罰之定性，參見郭智安，「總則加重」與「分則加重」區分論之檢討，司法新聲，117期，頁76-81，2016年；孫啟強，刑罰加重之研究，軍法專刊，56卷3期，頁246-253，2010年。

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即構成「加重詐欺罪」³，其刑度從原本的5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到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當時基本設計新條文的立法理由指出：「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參酌德國、義大利、奧地利、挪威、荷蘭、瑞典、丹麥等外國立法例，均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定有獨立處罰規定，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並考量此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將本罪法定刑定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

立法者針對2014年新訂各款加重事由分項，更強化說明如下：「（一）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被害人係因出於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及避免自身違法等守法態度而遭到侵害，則行為人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更侵害公眾對公權力之信賴。是以，行為人之惡性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均較普通詐欺為重，爰定為第一款加重事由。（二）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

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二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又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三）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三款之加重處罰事由」。這些相關規範，使得詐欺罪搭配特定犯罪手法或情狀時，也存在非常近似於加重竊盜罪或加重強制性交罪的犯罪模式，雖然立法之後，學說仍然有諸多批評⁴，尤其是僅只單純以共同正犯的成罪模式作為加重理由，這在刑法釋義及論理上面臨嚴重挑戰，不過在2014年之後，為了打擊詐欺犯罪，加重刑法制裁效果已經成為不可逆的立法走向⁵。

除了採取加重處罰措施外，政府也逐漸意識到，要解決詐欺問題並不只是強加刑罰，還關涉行政管制面向，所以接著提出了跨院際的整合計畫。從2022年開始，作為中央政府最重要機關的行政院，開始作為領頭羊而接手建構打擊詐欺犯罪政策綱領的工作，行政院並於2022年7月公布「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1.0」（下稱「行動綱領

³ 修法之評釋，參見王皇玉，加重詐欺罪之解釋與適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期，頁72-76，2017年。

⁴ 高泉鼎，加重詐欺罪的解釋與適用——以最近的實務見解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363期，頁60-66，2025年。

⁵ 就此參見李聖傑，關於2014年6月18日詐欺犯罪修法之評析，月旦法學教室，148期，頁67-74，2015年；王皇玉，註3，頁67-80。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